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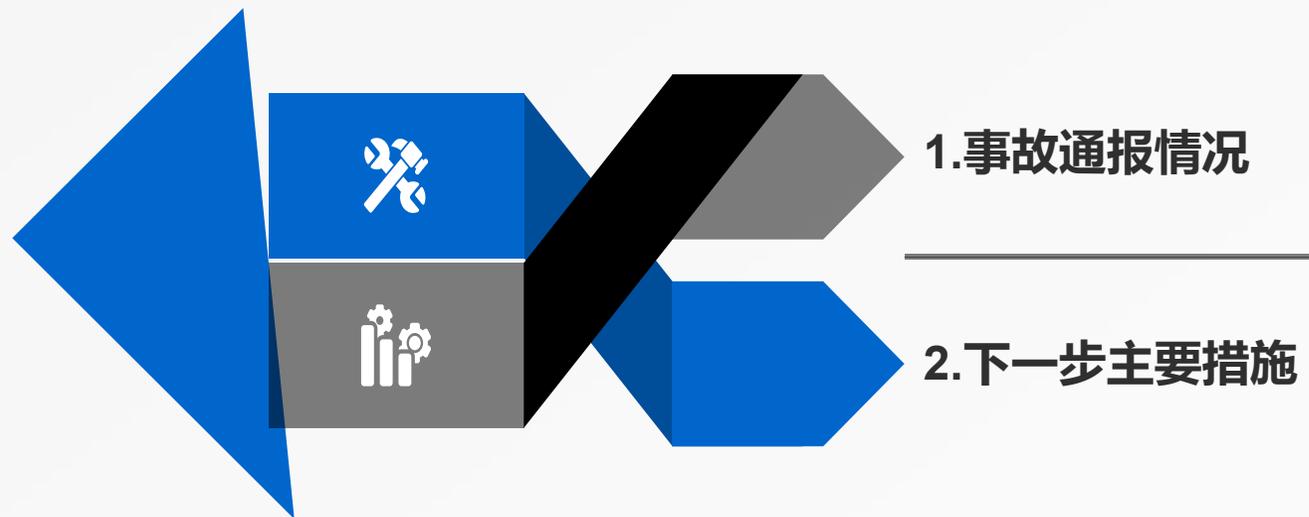
# 落实省应急厅《2025年上半年全省工贸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主要措施

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工贸安全监管科

明确各领域具体改进方向

2025年7月14日

# 目录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 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省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2025年上半年全省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 一、事故总体情况

2025年1-6月，全省工贸行业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3起、死亡24人，同比减少13起、13人，同比分别下降36.1%、35.1%，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 二、事故情况分析

（一）从事故地区看：全省16个设区市中，除阜阳、亳州市外，其他14个市发生了工贸事故，其中宣城市（3起、4人）、马鞍山市（3起、3人）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居前；合肥、芜湖、池州、黄山市各2起、2人；其余市各1起、1人。9个市工贸事故同比下降，芜湖、蚌埠、六安市降幅较大（各减少3起）；宣城（增加2起）、淮北、池州市事故同比上升；滁州、淮南、黄山、阜阳市事故同比持平。各市工贸事故统计见附件1。

（二）从事故行业看：机械、建材行业事故高发态势未根本扭转，共发生15起事故、死亡15人，分别占总量的65.2%、62.5%

附件 1

2025年各地市工贸事故统计表

排名	地市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1	合肥	3	3	2	2	-1	-1
2	芜湖	5	6	2	2	-3	-4
3	蚌埠	4	4	1	1	-3	-3
4	六安	4	4	1	1	-3	-3
5	马鞍山	5	5	3	3	-2	-2
6	池州	1	1	2	2	+1	+1
7	安庆	2	2	1	1	-1	-1
8	滁州	1	1	1	1	0	0
9	宿州	2	2	1	1	-1	-1
10	铜陵	3	3	1	1	-2	-2
11	淮南	1	1	1	1	0	0
12	黄山	2	2	2	2	0	0
13	淮北	1	1	2	2	+1	+1
14	宣城	1	1	3	4	+2	+3
15	阜阳	0	0	0	0	0	0
16	亳州	1	1	0	0	-1	-1
合计		36	37	23	24	-13	-13

# 一、事故通报情况

1.此事故发生于检维修环节，存在严重违反“三十条硬措施”的行为。

2.同样发生在检维修环节，也有严重违反“三十条硬措施”的情况。

3.因人可触及的旋转或传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全，导致作业人员被卷入或搅入。

**马鞍山市和县中诚混凝土有限公司“2·7”事故**

**马鞍山市博望高新区盟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14”事故**

**马鞍山嘉浩仓储服务有限公司“2·15”（卷入校平机）事故**

## 二、下一步主要措施

明确各领域具体改进方向

# (一) 着力解决三十条硬措施无法落地生根问题

1

## 加大宣贯力度

全面深入地加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防范工贸行业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三十条硬措施》的宣贯力度，要求企业对三十条硬措施贯彻落实推倒重来。

2

## 列入隐患排查

将三十条硬措施列成清单，列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必查内容，等同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 纳入执法检查

在执法检查时，将三十条硬措施贯彻落实，开展自查自改情况列入执法检查内容。

3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皖应急〔2024〕41号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防范工贸行业 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 三十条硬措施》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应急管理局：

为有效防范遏制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多发态势，进一步减少工贸事故总量，促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防范工贸行业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三十条硬措施》，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易发生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的企业、环节和岗位，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想实招，出硬招，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从解决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再到提升整个工贸行业领域安全。

## (二) 着力解决高危行业“小切口”问题

### 以金属冶炼企业为突破口，解决相关问题

#### 1. 查摆安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问题

- (1) 金属冶炼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3) 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相应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 查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证上岗问题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做到持证上岗。

#### 3. 查摆安全设施“三同时”问题

- (1)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金属冶炼新、改、扩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
- (2) 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履行设计报批手续。
- (3) 安全设计与现状不一致、建设项目验收不及时、不规范。

#### 4. 查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问题

- (1) 金属冶炼企业未实际情况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贯彻。
- (2) 金属冶炼企业未落实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 (3) 金属冶炼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未落实动态清零机制。

#### 5. 查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问题

-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人数，是否做到全覆盖。
- (2) 保险金额是否实行同一标准。

# (三) 着力解决高风险作业“小切口”问题

## 以有限空间作业为突破口，解决相关问题

### 1 查摆辨识、风险评估和台账建立问题

- (1) 未开展有限空间辨识、风险评估。
- (2) 有限空间辨识不全。
- (3) 有限空间未设置警示标识，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在出入口附近，未张贴安全风险告知牌。
- (4) 未建立健全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2 查摆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问题

- (1) 有限空间作业制度未建立。
- (2) 有限空间作业制度未明确作业审批、通风、检测、监护、应急救援等关键环节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

### 3 查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问题

- (1) 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告知，未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
- (2) 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 (3) 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
- (4) 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 4 查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问题

- (1) 未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检测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安全防范措施等安全知识培训。
- (2)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5 查摆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应急演练问题

- (1) 未根据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特点，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呼吸器、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救援装备。
- (2) 未组织对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定期演练。

## (四) 着力解决重点领域“小切口”问题

以粉尘涉爆为突破口，  
解决相关问题

01.

查摆粉尘涉爆工程项目  
安全设计、施工问题

- (1)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未按照规定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 (2)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要求开展“三同时”。

02.

查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内作业人员问题

- (1) 未按照要求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一般为10人以下）
- (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会议室、办公室。

03.

查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粉尘清理问题

- (1) 未建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
- (2) 粉尘清理制度未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和责任人员等内容。
- (3) 粉尘清理制度未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
- (4) 未按照清理制度要求清理粉尘。

04.

查摆粉尘涉爆领域重大  
事故隐患问题

- (1) 未严格按照粉尘涉爆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 (2) 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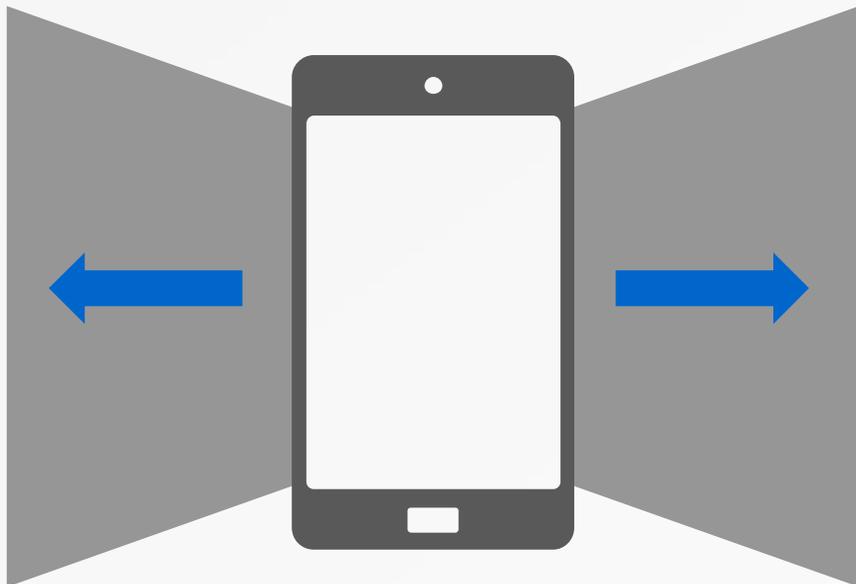
# (五) 着力解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问题

## 1. 查摆粉尘涉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问题

- (1)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实际情况上报涉粉人数。
- (2) 未按照“应建尽建”要求，安装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全市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并接入平台企业10家（其中含山县完成2家/任务企业14家、和县完成4家/任务企业7家、当涂县完成0家/任务企业4家、雨山区完成2家/任务企业3家、博望区完成1家/任务企业7家、慈高区完成0家/任务企业1家、郑蒲港新区完成1家/任务企业4家），任务完成率达25%（2025年共40家企业需完成建设接入），实现在线监测除尘系统68套，感知数据300路，累计处置报警达35305次。



## 2. 查摆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问题

- (1) 目前，马钢已接入部级平台，长江钢铁已基本完成系统改造，初步具备接入条件，可以先行和部级预警系统直连。
- (2) 全市2家已建设深井铸造工艺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徽盛达前亮铝业有限公司、安徽渝博铝材有限公司，正在对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实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改造。

# (六) 着力解决传动设备安全防护整治问题

今年4起事故，其中3起与传动有关系。

## 1. 查摆设备防护本身问题



- (1) 防护缺失或不完整：部分传动设备未安装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存在缺口、破损，导致旋转部件、移动部件直接暴露，易引发卷入、挤压事故。
- (2) 防护装置不可靠：防护装置固定不牢固（如松动、易脱落），或可随意拆卸（无锁定装置），无法在设备运行时有效阻挡人员接触危险部位。
- (3) 防护装置设计不合理：防护网（罩）的网孔过大、间隙超标，或防护栏高度、距离不符合标准，人员仍可能通过缝隙接触危险部件。

## 3. 查摆管理维护问题



- (1) 防护装置损坏未及时修复：因长期使用、碰撞等导致防护装置变形、断裂，未纳入日常巡检和维修计划，长期处于失效状态。
- (2) 缺乏定期检查和测试：未建立防护装置的定期检查制度，未验证防护装置在设备运行、异常停机等情况下的可靠性。

## 2. 查摆设备适配性问题



- (1) 防护装置与设备不匹配：因设备改造、维修后未及时调整防护装置，导致防护装置与传动部件间隙过大或过小（过小可能摩擦引发故障），失去防护作用。
- (2) 防护装置影响操作或维护：防护装置设计未考虑日常操作、检修需求，导致操作人员为图方便擅自拆除，形成安全隐患。

## 4. 查摆人员行为和意识问题



- (1) 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为省事擅自拆除、挪用防护装置，或在防护装置失效时仍冒险操作。
- (2) 培训不到位：未对操作人员进行传动设备危险特性及防护装置重要性的培训，导致人员不了解违规操作的风险。

# 多谢指导

明确各领域具体改进方向